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 100%股权拆分为 51%、30%和 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转让底价合计为 32,096.22 万元，该事项已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56、临 2026-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园区园林 51%、30%、19%三部分股权已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按照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规定，园区园林 51%股权部分已产生唯一合格意向受让方，其他部分暂未征集到受让方、尚在继续挂牌。该意向受让方为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华名城”“交易对方”），目前已足额支付保证金。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 51%股权	16,369.0722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MAE0MT183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9/23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068 号 2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 388 号 1 号楼 314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口一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赵志华持有其 5%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华。

芳华名城实际控制人赵志华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芳华名城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芳华名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交易合同文本约定，芳华名城与其实际控制人将共同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与增信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芳华名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但合同主要内容已确定，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芳华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实控人）：赵志华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6,369.072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陆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整）。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首付款 30%，即 4,910.7216 万元。乙方已交付至产权中心的保证金余额，作为乙方支付上述 30%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二期付款：2027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尾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7,958.3506 万元及相应利息，乙方需在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除首付款以外的其他股权转让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3%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利息。

乙方可提前支付转让价款并按照实际付款之日结算相应的利息。

乙方实际付款优先抵偿利息，超出部分视为偿还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和违约金。

（四）担保措施

1.丙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和丙方共同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中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主体。

2.担保措施

受让方如能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支付期限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可免于提供担保措施，否则乙方、丙方共同向甲方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担保与增信措施：

（1）担保倍率不低于 1.3 且具体由转让方确定

担保倍率，即，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待支付价款金额后得到倍数。

首付款支付后，转让方根据受让方及其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确定具体的担保倍率要求(不得超过 3 倍)。

（2）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计算规则

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担保权益价值的一般估值×转让方确定的认可率。

（3）不同担保/增信措施的认可率确定规则。

①可转让可质押的上市证券（上市股票、上市债券）：按照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证券数量的 100%予以认可，但 ST、*ST 股票以及 A 级、A 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 0%。

②以上市证券为支持的担保或增信方式：就增信担保部分，按照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证券数量的 80%予以认可，但 ST、*ST 股票以及 A 级、A 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 0%；若存在多种上市证券，则按照Σ(各证券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其证券数量×该证券的认可率)予以认可。

③可转让可质押的非上市证券：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80%。

④可转让可质押的企业股权：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50%。

⑤其他资产：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 50%。

3.担保手续

为落实本条前项约定的担保措施，本协议签署各方均同意另行签署担保、质押等协议。其中需要引入信托公司作为服务中介的，各方同意引入并分担中介费用。

（五）交割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乙方首付款 4,910.7216 万元实际支付完毕，且担保人提供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措施后，乙方即持有园区园林 51%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乙方首付款 4,910.7216 万元实际支付完毕，且担保、质押协议签署后，甲方协助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 51%股权的工商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六）税费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首付款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的首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2.如乙方逾期15日未付清全部首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后续付款逾期违约金：乙方支付30%首付款后，如未按合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按年利率9%收取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4.如乙方未按合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3个月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按照“担保措施”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和担保人主张权利。

5.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含主张权利的相关全部费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方可行使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予赔偿。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十）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与担保合同同时签署之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园区园林51%股权交割成功，园区园林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转让相关的净利润部分不再对公司业绩形成拖累，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聚焦发展天然矿泉水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除涉及1名公司原有派入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亦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风险性提示

1.本事项尚需签署协议，对方尚需缴纳首付款、提供担保措施等，本次交易目前尚未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